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保[2016]697号

签发人：高焕利

## 关于推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了有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鼓励建筑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的精神，增强建筑企业的活力，发挥保险的市场机制的作用，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推动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公司计划在福建省推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现在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相关信息报告如下：

## 一、公司情况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由企业出资组建的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和国内第四家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总部设在上海浦东，注册资本 177.6 亿元人民币。

经过 2013 年、2014 年的快速发展，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销售队伍产能及数量不断增加、投资收益连续三年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现拥有 33 家分公司（含航运保险中心）、263 家地市级支公司及 933 家支公司级营业网点，经营区域覆盖了除港澳台、西藏、青海、宁夏及内蒙古以外的全国主要行政区域。

公司共有一万八千余名员工，并有近万人的营销员队伍。凭借优秀的企业素质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近年来荣获了中国企业 500 强、上海企业 100 强、中国最受信赖 10 大财险公司、最具市场影响力保险产品奖、中国保险业最佳企业形象、中国最受关注保险品牌、中国保险市场十强诚信品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业务规模和机构建设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成功推进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努力打造出了 IT 竞争优势；严格按照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进行管理，建立起一整套优质、高效的客服体系和呼叫中心，并承保了一大批在国内外颇具影响力的重大项目，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好评，拥有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面对中国经济的转型和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新“国十条”等政策强有力的支持下，2015 年天安财险继续坚持“效益、管理、改革、创新”经营方针不动摇，坚持传统财产险业务和理

财险业务“双轮驱动”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公司实力。建立以混合型所有制为特色的治理结构、以市场为导向的组织运作机制、稳步推进“集团化、资本化、国际化、规范化”，公司未来将整合资源，进行集团化建设，并推进公司资本市场上市。

未来，天安财险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打造一支富有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员工队伍，把天安推向管理先进、发展有力、朝气蓬勃的新局面。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情况

根据《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版）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我公司使用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版）条款、费率，编号：（天安财险）（审-保证）[2016]（主）1号，经营区域为全国。

条款介绍：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版）条款的被保险人为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保险期间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具体发起时间有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并与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保险责任保函三个部分：投标保证、履约保证、支付保证。投保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全部投保或者部分投保：

（一）投标保证为下列几种情形提供保险保障：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保人弄虚作假行

为；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二）履约保证为下列几种情形提供保险保障：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投保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因投保人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投保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投保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有关履约实质性主要义务的。

（三）支付保证为下列几种情形提供保险保障：投保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此处职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除外。

### 三、业务承保及理赔流程介绍

#### （一）承保流程

1. 投保人向我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包括投保企业营业执照；建筑施工资质等级证书；近三个完整年度的审计财报及当年最新审计报告；项目经理个人简历以及过往项目施工项目经验介绍；招标文件）

2. 我公司投保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估风险，确定承保条件。

3. 投保人接受承保条件后填写投保单并盖章。

4. 我公司在承保系统内录单。

5. 投保人缴纳保费。

6. 我公司出具保险单、发票以及相关保险凭证。

#### （二）理赔流程

1.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通知我司，并提供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

2. 被保险人向我司提供索赔申请书；保险人正本；《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相关文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合理要求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我公司调查后确认属于保险责任的，向被保险人进行偿付。

#### （三）风控流程

1. 由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人对投保人的风险和信用进行评价；

2. 根据投保人的风险和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费率；

3. 根据投保人的风险程度确定（免）保证金及其担保形式；

#### 四、保险联系人

##### (一) 总公司联系人

姓名：朱鹏

部门：非车险业务发展部

联系方式：021-61017878-281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

##### (二) 福建省分公司联系人

姓名：王悦鑫

部门：非车险管理部

联系方式：18001120150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综合楼10楼

附件：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2、报备产品（含条款、费率、批复文）
- 3、保险凭证信息（含投保单、保险单、保函范本）
- 4、授权书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校对：王亚运

共印：3份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116C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0180009

名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郭予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76375.1770 万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 月 27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仅限福建省分公司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业务使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授权委托书

天保授权[2016]1-811号

授权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身份证号：37090219590615091X

受委托单位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单位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综合楼10楼

机构负责人：陈峰

身份证号：350111197110170411

授权委托事宜：兹授权受委托单位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业务（该业务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条款）

授权委托期限：2016年11月07日至2019年11月06日

受委托单位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声明：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包含三个部分，投保人可以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以及工程进展的具体情况选择全部投保或部分投保，保险责任应当在保单或批单中载明：

（一）投标保证

（二）履约保证

（三）支付保证

**第六条 投标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投标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二)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三) 投保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
- (四)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五) 因投保人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六)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人员管理义务的规定的；
- (七) 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 (八)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无正当理由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
- (九) 投保人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有关履约实质性主要义务的；

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履约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支付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投保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
- (二) 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此处职工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投保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除外；

导致上述供应商、分包人或者职工根据相关法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要求被保险人直接予以支付时，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支付保证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二）被保险人明知或应该知道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规定义务的；
- （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工程材料供应合同中供应价超过实际供应时点上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价（若无指导价，则参考一般市场价）的部分；

(五) 材料供应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七)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八) 各类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竣工或延期交付建筑物导致被保险人对于建筑物使用的经济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等；

(九) 被保险人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提前超额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

(十二)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十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和投标保证、履约保证、支付保证的分项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标保证、履约保证、支付保证保险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一) 投标保证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2. 投保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且未发生投标保证金赔付的，在同时投保履约保证保险的前提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将转为履约保证保险金额的一部分。

#### （二）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2. 履约保证分项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 （三）支付保证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或者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具体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将随下列情形而相应降低：

1. 投保人逐步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或
2. 保险人的赔付。

**第十四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五年，以《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履约保证和支付保证的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工程项目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届满，因不可抗力或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竣工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延长至工程竣工，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人要求缴纳保险期间延长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

保险期间届满，因被保险人或者第三者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竣工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予延长，如果投保人拟对未竣工的建设项目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的，投保人与

8 1  
保险人可另行协商签订新的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保险费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反担保方式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

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同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以及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七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建设工程款项的资金流向实施核查。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控控制建议进行整改，如果被保险人未按保险人提出的合理的风控控制建议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保险期间届满后若建设工程项目未竣工,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未对已完工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导致保险责任范围、性质、原因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 (四) 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 (五) 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和分项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8 1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四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履约保证和支付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四十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四十四条**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 释义

**第四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2. 日期和期限

2.1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2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净保费：指不包含公司前期展业的相关费用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times$ （1-前期展业的相关费用比例）”，前期展业的相关费用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若没有明确的，则为 30%。

5.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净保费 $\times$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版）费率规章**

一、基准费率

| 保险类型      | 基准费率 |
|-----------|------|
| 投标保证      | 1.5% |
| 履约保证（年费率） | 1%   |
| 支付保证（年费率） | 1%   |

二、保险年限系数

| 保险年限   | 1年  | 1.5年 | 2年  | 2.5年 | 3年  | 3.5年 | 4年  | 4.5年 | 5年  |
|--------|-----|------|-----|------|-----|------|-----|------|-----|
| 保险年限系数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注：不足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收，满6个月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例如，若保险期间为3年零两个月，则按3.5年计收。

三、风险调整系数

（一）投保人资质等级调整系数

| 施工资质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不分类   |
|------|---------|-----|---------|---------|-------|
| 调整系数 | 0.5-1.0 | 1.0 | 1.0-1.1 | 1.0-1.2 | 1.2以上 |

（二）建设工程项目性质调整系数

| 项目性质    | 基准费率    |
|---------|---------|
| 公共建设项目  | 0.7-1.0 |
| 非公共建设项目 | 1.0-2.5 |

（三）反担保方式调整系数

| 反担保方式 | 调整系数 |
|-------|------|
|-------|------|

|                                  |            |           |
|----------------------------------|------------|-----------|
| 抵押/质押反担保:<br>抵(质)押金额占保<br>险金额的比例 | 0-5%(含)    | 1-0.95    |
|                                  | 5%-15%(含)  | 0.95-0.85 |
|                                  | 15%-25%(含) | 0.85-0.75 |
|                                  | >25%       | 0.75-0.5  |
| 保证反担保                            |            | 0.9-1.1   |
| 未办理反担保                           |            | 1.1       |

(四) 免赔调整系数

| 免赔率    |            | 调整系数    |
|--------|------------|---------|
| 办理反担保  | <30%(含)    | 1.2-1.0 |
|        | 30%-50%(含) | 1.0-0.9 |
|        | 50%-70%(含) | 0.9-0.7 |
|        | >70%       | 0.7-0.5 |
| 未办理反担保 | <30%(含)    | 1.6-1.2 |
|        | 30%-50%(含) | 1.2-1.0 |
|        | 50%-70%(含) | 1.0-0.8 |
|        | >70%       | 0.8-0.6 |

(五) 资产负债率调整系数

| 投保人的资产负债率<br>(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调整系数    |
|-------------------------------------|---------|
| <50%(含)                             | 0.8-0.9 |
| 50%-70%(含)                          | 0.9-1.0 |
| 70%-90%(含)                          | 1.0-1.5 |

|       |     |
|-------|-----|
| 90%以上 | 不承保 |
|-------|-----|

(六) 投保其他相关保险产品情况调整系数

| 投保其他相关保险产品情况                                                      | 调整系数 |
|-------------------------------------------------------------------|------|
| 在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建筑工程险、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三类以上的险种 | 0.8  |
| 在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建筑工程险、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两类以上的险种 | 0.85 |
| 在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同时, 还投保了建筑工程险、企业财产险、建筑工程雇主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一类以上的险种 | 0.9  |
| 只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 1.0  |

(七) 续保优惠系数

| 承保情况    | 调整系数    |
|---------|---------|
| 新保      | 1.0     |
| 续保      | 0.9-1.0 |
| 两次及以上续保 | 0.7-0.9 |

(八)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与工程造价比例 | 调整系数    |
|-------------|---------|
| (0%, 5%]    | 3.5-5.0 |
| (5%, 10%]   | 2.0-3.5 |
| (10%, 20%]  | 1.5-2.0 |
| (20%, 50%]  | 1.0-1.5 |

|            |         |
|------------|---------|
| (50%, 80%] | 0.8-1.0 |
| 80%以上      | 0.6-0.8 |

(九)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 经验/预期赔付率   | 调整系数      |
|------------|-----------|
| (0, 20%]   | 0.50-0.65 |
| (20%, 40%] | 0.65-0.80 |
| (40%, 60%] | 0.80-1.00 |
| (60%, 80%] | 1.00-1.40 |
| 80%以上      | 1.4 以上    |

注: 1. 各风险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2. 各风险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 该系数取 1.0;

3. 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 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

四、保险费计算公式

投标保证保险费=投标保证保险金额×基准费率×风险调整系数

履约保证保险费=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基准费率×保险年限系数×风险调整系数

支付保证保险费=支付保证保险金额×基准费率×保险年限系数×风险调整系数

总保险费=投标保证保险费+履约保证保险费+支付保证保险费

# TIAN 天安财险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A 条款投保单

### 特别提示：

请您仔细阅读背面的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说明合同的内容，以及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未作说明的，请勿在本投保单上签字或者盖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投保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续保   (上年保单号：_____ )                                                                                                  |                |        |
| 投保人：                    | 联系人：                                                                                                                                                                      | 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号码：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投保人地址及邮编：               | □□□□□□                                                                                                                                                                    |                |        |
| 被保险人：                   | 联系人：                                                                                                                                                                      | 电话：            |        |
|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编：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工程类别                    |                                                                                                                                                                           | 建设施工单位<br>资质等级 |        |
| 开工日期                    |                                                                                                                                                                           | (预计)竣工日期       |        |
|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                |                                                                                                                                                                           |                |        |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                |                                                                                                                                                                           |                |        |
|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                |                                                                                                                                                                           |                |        |
| 总保险金额(大写)               |                                                                                                                                                                           |                |        |
| 保险费                     | 大写：                                                                                                                                                                       | 费率             | 元，小写：元 |
| 反担保/保证金措施               |                                                                                                                                                                           |                |        |
| 有无就本投保标的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                                                                                                                                                                           |                |        |
| 保险期间                    | 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        |
| 建设企业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                |        |
| 建设单位以往三年同类工程建造经验(可附页说明) |                                                                                                                                                                           |                |        |
| 以往三年事故情况及事故原因           | 年份                                                                                                                                                                        | 事故原因           | 损失金额   |
|                         | 20                                                                                                                                                                        |                |        |
|                         | 20                                                                                                                                                                        |                |        |
|                         | 20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解决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仲裁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                   |
| <p>特别约定：</p> <p>1. 本投保单是投保人投保要约，未经保险人出具保险单，保险合同不成立。</p> <p>2. 经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单签发后，除另有约定，投保人经过 15 天宽限期后如仍未缴清保险费，保险合同自动失去效力。</p> <p>3. 付费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费 付费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br/>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付费办法：_____</p> |      |                                                                                                                                                                                                                                                                                                                                                                  |  |                             |                   |
| 业务来源                                                                                                                                                                                                                                              | 直接业务 | 业务员直接 <input type="checkbox"/> 柜台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间接业务 |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br>产寿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br>车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汽修厂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兼业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br>专业代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 代理人或经纪人：<br><br>地址：<br>邮编：  | 联系人：<br><br>联系电话： |
| 投保人兹声明上述所填内容属实，同意以本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特此投保。                                                                                                                                                   |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投保人签章<br/><br/>             年    月    日           </div>                                                                                                                                             |      |                                                                                                                                                                                                                                                                                                                                                                  |  |                             |                   |

业务联系人：

初级核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A 条款保险单

保费确认时间:

保单生成时间:

保单打印时间:

保险单号码:

鉴于投保人填写并递交了投保单,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承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由投保单及其附件、本保险单和本保险单载明的条款、批单组成。

明 细 表

一、投保人

名称:

地址:

邮编:

二、被保险人名称

名称:

地址:

邮编:

三、建设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四、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介绍:

五、保险期间

\*\*天,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竣工日期:

七、赔偿限额

险别或责任名称

赔偿限额

保险费

八、免赔约定:

九、总保险费

人民币 CNY

十、司法管辖

十一、保险费交付日期

缴费期次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十二、保险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十三、司法管辖特别约定

十四、适用条款

(一) 主条款:

保险人名称:

保险人地址:

授权签单机构:

签单地点: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5

公司网址: [www.tianan-insurance.com](http://www.tianan-insurance.com)

核保:

制单:

-----保险人-----  
(签章)

签单日期:

经办: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公司 24 小时服务电话 95505, 公司网站 [www.tianan-insurance.com](http://www.tianan-insurance.com) 或公司营业网点柜台核实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与本公司联系。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_\_\_\_\_接受

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号\_\_\_\_\_）。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

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一条时，保证在 7 天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保人在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内（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险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约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保险（凭证）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为准，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约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支付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支付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之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等费用，或/和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导致上述供应商、分包人或者职工根据相关法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要求你方直接予以支付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支付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保险（凭证）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为准，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保监许可〔2016〕1120号

## 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A版)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条款〉的请示》及其补正材料（天保〔2016〕570、638号）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公司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版）条款、费率，条款编号为（天安财险）（审-保证）〔2016〕（主）1号。

此复

附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

证保险（A版）条款、费率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刘兴玥

---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4日印发

- 2 -

